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23.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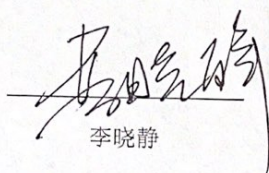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邵 火

2022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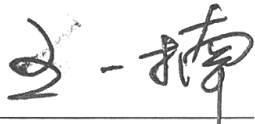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静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一楠

2022 年 11 月 21 日